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 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1.2 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主管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秘書。

3. 會議及法定人數

- 3.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3.2 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3.3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3.4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出席之委員會成員經大多數票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以任何其他電訊設施的方式舉行，惟該舉行方式須能使所有出席者同時地與其他參與者能夠以聲音溝通。
- 3.5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6 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3.7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外聘顧問或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3.8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4. 授權

- 4.1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4.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尋求任何有關薪酬之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4.3 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 4.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6.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6.9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6.10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申報責任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2012年3月